

檔號： 1000000000

保存年限： 30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八四四〇九號

附件：(91084409.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函副本，有關因案停職後復職並追溯辦理退休之退休人員，得否補發自退休生效日起之歷年年終慰問金及其發給標準相關疑義乙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三科(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二—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組員許銘

代為決行

本校無此類人員
撥上網公告 文存

組員許銘

91年7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660號

第二層決行

第一頁，共一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1001605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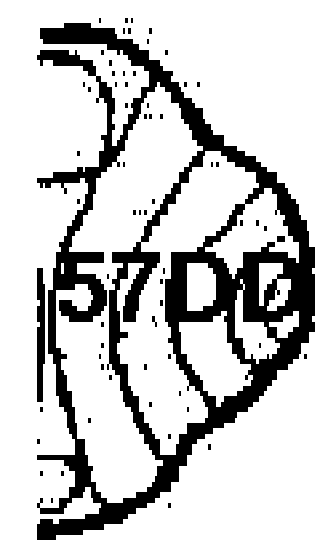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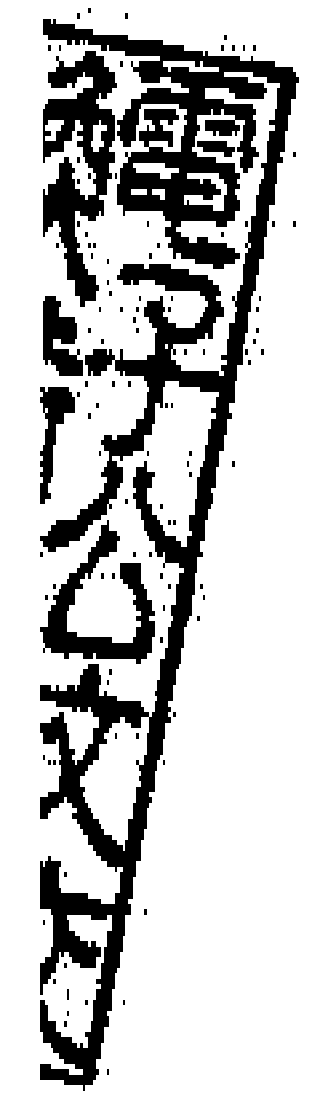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林務局因案停職後復職並追溯辦理退休之退休人員陳天潢先生，得否補發自退休生效日起之歷年年終慰問金及其發給標準相關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農人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六○號函。
- 二、查「九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三、（二）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依規定核算一個半月之年終慰問金；復查自七十八年起歷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均有相同之規定，本案陳員既經復職且經銓敘部核定追溯自八十三年八月一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應得發給其自退休生效日起之歷年年終慰問金。至其發給標準一節，查銓敘部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七日（71）台楷特三字第四二四二○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屆滿命令退休年齡，應俟判刑確定無罪復職後，再行辦理退休，並以其屆滿命令退休之日為準，核定退休案生效日期，惟其退休金經陳奉考試院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函示，得以核定退休時：：同等級人員月俸額為準核計。」「考量本案陳員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退休金係依其核定退休時同等級人員之月俸額為準核計，其補發該段期間之年終慰問金得比照依其核定退休時同等級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標準計發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 真：(0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裝

2